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

民國 114 年 5 月訂定

壹、前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簡稱 TISA)」制度, 以提升民眾投資理財知識與資產管理意識, 鼓勵民眾及早進行中長期穩健投資, 逐步累積生活儲備, 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響應政策, 共同推動業者讓利發行 TISA 級別基金, 爰由集保結算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 TISA 基金委員會, 並研議 TISA 級別基金申請發行須知, 俾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銷售機構共同行動支持政策推動。

貳、基金篩選標準

TISA 基金委員會每年二次就國內已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審視符合下列基金篩選標準後, 公告適格發行 TISA 級別基金清單。

一、適格基金類別

我國已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晨星公司基金分類, 適格之基金類別如下：

序號	Global Broad Category Group	Global Category	Morningstar Category
1	股票	大中華股票	台灣大型股票
2	股票	大中華股票	台灣中小型股票

序 號	Global Broad Category Group	Global Category	Morningstar Category
3	股票	全球大型股票	全球大型均衡型股票
4	股票	全球大型股票	全球大型增長型股票
5	股票	全球大型股票	全球股票收益
6	債券	全球債券	全球公司債券
7	債券	全球債券	全球公司債券-美元對沖
8	債券	全球債券	全球債券-靈活策略
9	債券	全球債券	全球債券-靈活策略-美元對沖
10	債券	美國債券	美元企業債券
11	債券	美國債券	美元多元化債券
12	債券	美國債券	美元通膨連結債券
13	債券	美國債券	美元債券-靈活策略
14	資產配置	大中華股票	新台幣平衡型股債混合
15	資產配置	平衡型股債混合	新台幣平衡型股債混合
16	資產配置	目標期限	目標期限 2026-2030
17	資產配置	目標期限	目標期限 2031-2035
18	資產配置	目標期限	目標期限 2036-2040
19	資產配置	目標期限	目標期限 2046+
20	資產配置	股債混合-其他	全球新興市場股債混合
21	資產配置	股債混合-其他	亞洲股債混合
22	資產配置	股債混合-其他	其他股債混合
23	資產配置	保守型股債混合	新台幣保守型股債混合
24	資產配置	積極型股債混合	新台幣積極型股債混合
25	資產配置	靈活型股債混合	全球新興市場股債混合
26	資產配置	靈活型股債混合	新台幣平衡型股債混合

二、適格基金指標

適格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同時符合下列指標：

(一)基金已成立滿三年。

(二)基金規模應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

(三)須至少取得晨星各年期評等其中任一期三星以上或理柏保本能力綜合評等 3 級以上評等其中一項。

(四)「股票型基金」及「資產配置型(股債混合)基

金」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3 年期夏普指數(Sharpe Ratio)大於 0.2。

2.3 年期索提諾比率(Sortino Ratio)大於 0.2。

(五)「債券型基金」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夏普指數，3 年期或 5 年期達該所屬基金類別，由大至小排名前 50%。(排名遇夏普指數為負值時，則以該年期基金年化報酬率取代，並依大至小接續排名至該年期前 50%)

2. 索提諾比率，3 年期或 5 年期達該所屬基金類別，由大至小排名前 50%。(排名遇索提諾比率為負值時，則以該年期基金年化報酬率取代，並依大至小接續排名至該年期前 50%)

參、TISA 級別基金發行及銷售規則

依 TISA 基金委員會審定之 TISA 級別基金之發行及銷售規則如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其下列各項條件於公開說明書載明。

一、TISA 級別基金其計價幣別應為新台幣且不配息。

二、TISA 級別基金之經理費率應低於 1%(含)以下。

三、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級別基金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四、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五、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六、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七、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八、TISA 級別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

九、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台幣 1,000 元。

十、證券投資信託信託事業得限制 TISA 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額。

十一、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十二、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十三、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肆、其他

一、前經主管機關指導具低費率、鼓勵投資人持有 2 年具引導穩定投資累積儲備特色專案，由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好享退專案、退休準備平台專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納入 TISA 基金範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與銷售機構約定，依其公開說明書及下列規則銷售。

- 1.投資人申購 TISA 級別基金前應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 TISA 帳戶。

- 2.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於申請 TISA 級別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2 個營業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TISA 級別基金相關資訊，由投信投顧公會於次日將 TISA 級別基金相關資訊傳遞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提供投資人查詢。

伍、修訂程序

本須知經 TISA 基金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